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许环〔2019〕7号

签发人：李光亚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胡新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环保治理与工业健康发展应该有机融合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长葛市政府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许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实施绿色改造，切实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。近年来，虽然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显著，但在遭遇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下，重污染天气仍时有发生，已成为人民群众的“心肺之患”。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，也是全面

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，2019—2020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成效将直接影响能否打赢蓝天保卫战。更加有效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，大幅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，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，也是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必然要求。

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，为防止出现简单的“一刀切”式停产，年初就提前安排谋划 2019 年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光亚带领工作人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，主导了解企业生产状况、排放水平和管控措施制定情况，听取企业诉求。积极指导企业开展提标治理和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创建，通过提升企业自身治理水平，主动减低污染物排放总量。在生态环境部征求各地《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技术指南》意见时，就建议采取更加精准的管控措施，实行分级管理，避免一刀切。

8 月份，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技术指南》，对建筑陶瓷行业实施 ABC 三类绩效分级管控，对卫生陶瓷、日用陶瓷行业仅在红色预警期间停产。经市生态环境局研究，在国家规定的管控基础上不再进行加严管控，确保企业在橙色预警及黄色预警期间正常生产；同时，对未涵盖的特种陶瓷企业不再制定强制管控措施，实行企业自主减排措施。通过对治理水平低、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，对治理水平高、污染物排放量低的工业企业少采取或不采取减排

措施，有利于鼓励“先进”、鞭策“后进”，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升级转型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每年秋冬防管控期从当年10月至次年3月共历时六个月，2018-2019年秋冬防期间我市启动红色预警的天数为12天，今年启动红色预警的总时长也不会很长，加之今年又取消了对卫生陶瓷、日用陶瓷在橙色预警期间实施停产，可以说今年应急管控对长葛市陶瓷行业整体影响不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，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，科学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；同时，积极会同相关部门，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，避免企业在污染治理上走弯路。再次感谢您的建议，欢迎您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张觉敏 联系电话：0374-6069519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，长葛市人大，长葛市政府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4日印发